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625%。其中,首次授予71.16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98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3.73%;预留授予13.83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29%,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6.2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625%。其中,首次授予71.16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98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3.73%;预留授予13.83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29%,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6.2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包含在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业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5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其中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志敏、罗宇浩先生。凌志敏先生为美国国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宇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凌志敏和罗宇浩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两位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司股票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凌志敏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	2.82%	0.0300%
2	罗宇浩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2.4000	2.82%	0.0300%
3	胡志海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4000	1.65%	0.0175%
4	郭家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3750	1.60%	0.0169%
5	周健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900	1.40%	0.0149%
6	吴国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900	1.40%	0.0149%
7	何皓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250	1.32%	0.0144%
小计				11.2600	13.27%	0.14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成员(126人)						
99.8875	70.46%	0.748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1.1675	85.73%	0.8986%				
三、预留部分						
13.8325	16.27%	0.1729%				
合 计						
85.0000	100.00%	1.062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舍入五位所致。本激励计划对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披露监事会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对。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应相对待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因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54.91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54.9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定价方式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定价方式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定价方式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60%,即354.91元/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2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3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4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5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6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7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8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9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1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2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3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4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5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6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7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8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19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2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21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的股份数量;

其中,Q22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